股票代码:000726、200726　股票简称:鲁泰A、鲁泰B　公告编号:2024-044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鲁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2024年5月28日,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如触发“鲁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公司董事会将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99号文”《关于核准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公开发行1,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14.00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360号”文同意,公司14.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1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鲁泰转债”,债券代码“127016”,转股期限2020年10月15日至2026年4月8日。

经多次转股价格调整,目前转股价格为8.87元/股。各次转股价格调整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2日、2021年6月4日、2021年6月10日、2022年3月18日、2022年6月16日、2023年5月26日、2023年6月9日、2024年3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依次为2020-054、2021-043、2021-045、2022-014、2022-049、2023-035、2023-042、2024-016)。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暂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自2024年5月7日至2024年5月28日,公司股票已有十六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鲁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0%,若未来十四个交易日内有四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将可能触发“鲁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公司董事会决定如果触发“鲁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将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即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24-027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和2024年5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2023年度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55,323,689股扣除已回购股份26,937,452股后的2,628,386,2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2,838,623.7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本公告披露日至本次权益分派具体实施前,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因股份回购、股份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回购股份完成非交易过户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26,937,452股公司股票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5月9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本次利润分配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增加26,937,452股。

因此,2023年度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2,655,323,6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5,532,368.9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分红前后公司总股本为2,655,323,689股不变。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2,655,323,6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5日

2、除权除息日:2024年6月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证券账户	姓名
1	08*****370	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	08*****047	GOLDEN FEATHER CORPORATION
3	01*****186	朱兴良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27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苏州市西环路888号

联系人:宁波、王扬

咨询电话:0512-68660622

传真:0512-68660622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4-033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Jun Xu(徐俊)先生、监事会主席胡维兵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峥先生、财务负责人陈乐奇先生、副总经理沈积慧先生、副总经理陆晖先生、副总经理宋正敏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增强投资者信心,计划自2024年2月8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公司股票的期间之外)以自筹资金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

2、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5月27日期间,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2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累计增持金额为521.51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

截至2024年5月27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Jun Xu(徐俊)先生、胡维兵先生、刘峥先生、沈积慧先生、陆晖先生、宋正敏女士、陈乐奇先生;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上述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Jun Xu(徐俊)	800,200	0.012%
胡维兵	720,000	0.011%
刘峥	720,000	0.011%
沈积慧	648,000	0.010%
陆晖	500,000	0.008%
宋正敏	145,000	0.002%
陈乐奇	0	0.000%

注:Jun Xu(徐俊)先生、胡维兵先生、刘峥先生、沈积慧先生、陆晖先生、宋正敏女士、陈乐奇先生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持有人,上述人员持有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股份数量分别为250万股、100万股、100万股、100万股、100万股、100万股、100万股。相关股份权益获得还需满足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应的解锁条件后方能实现。

3、除本次增持计划外,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4、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已预披露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增强投资者信心,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拟增持股份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增持人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4年2月8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公司股票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增持计划。

6、本次增持不是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特定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8、本次增持主体人承诺:本次增持的董事、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也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等行为,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5月27日期间,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2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累计增持金额为521.51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前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Jun Xu(徐俊)	800,200	0.012%	418,000	3,012,280	1,218,200	0.018%
胡维兵	720,000	0.011%	60,000	424,800	780,000	0.012%
刘峥	720,000	0.011%	46,600	330,394	766,600	0.012%
沈积慧	648,000	0.010%	30,000	217,800	678,000	0.010%
陆晖	500,000	0.008%	46,500	330,412.86	546,500	0.008%
宋正敏	145,000	0.002%	76,000	541,120	221,000	0.003%
陈乐奇	0	0.000%	50,000	358,340	50,000	0.001%
合计	3,533,200	0.053%	727,100	5,215,146.86	4,260,300	0.064%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一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完成后相关增持主体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未来转让公司股份时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4-034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9,495,921股不享有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权利。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人民币(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6,635,984,837股*0.03元/股=199,079,545.11元;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10=199,079,545.11元÷6,645,480,758股*10=0.299571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折算每股现金分红为0.0299571元/股。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299571元/股。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为: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2024年5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2、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9,495,921股后的6,635,984,8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06	GRIFOLS,S.A.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28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9,495,921股不享有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6,635,984,837股*0.03元/股=199,079,545.11元;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10=199,079,545.11元÷6,645,480,758股*10=0.299571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折算每股现金分红为0.0299571元/股。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299571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2009号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刘峥、邱宏

咨询电话:021-22130888-217

传真电话:021-37515869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公告;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及决议公告;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及决议公告;

4、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5、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48　证券简称:北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5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24日以微信、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傅乐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拟授予的个别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放弃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4万股,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84人调整为79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13万股调整为589万股。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刘宁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4年5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55元/股的授予价格,授予79名激励对象589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刘宁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48　证券简称:北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3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5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已于2024年5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蓬锦主持,经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个别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放弃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4万股,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84人调整为79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13万股调整为589万股。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1、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除个别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部分或全部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5月28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9名激励对象授予589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48　证券简称:北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4年4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4月13日至2024年4月22日期间,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及审核情况说明》。

2、2024年5月7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4年5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4年5月28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2日、2024年5月8日、2024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的个别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放弃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4万股,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84人调整为79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13万股调整为589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四、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和在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股票

2、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2024年5月28日

3、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2.55元。

4、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及数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79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9万股。

5、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刘宁	董事、副总经理	30	4.62%	0.05%
张文涛	财务总监	28	4.31%	0.05%
黄潇	董事会秘书	16	2.47%	0.0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骨干(76人)		515	79.35%	0.92%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589	90.76%	1.06%
预留部分		60	9.24%	0.11%
合计		649	100%	1.16%

6、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5月28日,在2024年-2027年将按照各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589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预计为1,384.15万元,则2024年-2027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589	1,384.15	534.96	570.66	222.73	55.8

说明: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核查,参与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1、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除个别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部分或全部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5月28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9名激励对象授予589万股限制性股票。

证券代码:002148　证券简称:北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年5月28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589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55元/股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5月28日,授予79名激励对象589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2024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其主要内容如下:

1、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和在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673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5,894.403万股的1.20%。其中首次授予613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10%,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91.08%;预留6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1%,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8.92%,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2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所涉及的股票总额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3、激励对象: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具体分配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刘宁	董事、